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9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須知修正如附，請貴府按前開規定辦理後續經費請領及管考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族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
- 二、復依本部營建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予以律定，「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及「聚落範圍之劃設」等資料蒐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政進行。
- 三、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作量龐大，以地方政府編制人員之人力無法進行相關作業，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作業，爰制定本作業須知。

貳、補助項目

- 一、作業期程：110 年至 113 年。
-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所在之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開部落如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範圍，原則不納入本次補助對象，惟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針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部落範圍另訂土管需求者，得增列之。

(一) 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三、補助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一)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2. 辦理部落溝通作業，並統整各部落溝通成果，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

3. 辦理原住民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等作業；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二)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三) 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四) 設置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以具備族語溝通能力及已完成本署教育訓練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

(五) 其他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關事項。

四、補助金額：

- (一)補助金額包含規劃作業費、教育訓練費及駐地人員人事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
- (二) 本補助採全額補助，本部最終核撥數額，依據契約發生權責數為準，且該項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補助款上限。
- (三) 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本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參、申請及核定作業

- 一、本補助採申請制，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如有辦理意願者，應研擬工作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核，經本部審酌計畫合理性及必要性、地方特殊性、交通易達性及部落數量，予以核定補助經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工作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 1 份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如附件 1）：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二) 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 (三) 預定辦理期程。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工作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由本部核定補助計畫。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經費核撥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2.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 2），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3. 預算書（影本）、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契約（影本）。
5. 計畫執行表（如附件 3）。
6.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二）撥款方式

1. 第一期：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2. 第二期：計畫完成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二、管考規定

- （一）計畫於結案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營建署。
- （二）前開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作業者，應提出：

①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

②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③部落溝通說明會議紀錄。

2.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3. 駐地人員教育訓練活動紀錄。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5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四) 本部營建署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至本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伍、其他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三、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留存，本部營建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 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摘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指示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原住民族土地之處理方式(請勾選)
☐ 無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指明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暫予保留，納入第三階段處理

二、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預定工作項目 (請勾選)	經費需求說明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
(一)規劃作業費及教育訓練費：	合計_____元
☐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2. 辦理部落溝通作業，並統整各部落溝通成果，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 3. 辦理原住民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等作業；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 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 其他：_____	
(二)駐地人員人事費：	合計_____元

☐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 1. 山地鄉（鎮、市、區）： _____處，駐地人員_____名 2. 平地鄉（鎮、市、區）： _____處，駐地人員_____名	
總經費需求：(一)+(二) 總計_____元	

三、預定辦理期程

工作事項	11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基礎資料蒐集及建置												
2. 部落現地調查及訪談（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												
3. 部落前期階段溝通 （說明農 4 劃設三方案、蒐集族人意見並選定劃設方案）												
4. 界定聚落範圍及農 4 範圍草圖 （第 1 版）												
5. 第 1 場部落說明會 （確認農 4 劃設成果(第 1 版)，如以部落範圍劃設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6. 修正農 4 劃設成果（第 2 版）												
7. 第 2 場部落說明會 （確認農 4 劃設成果(第 2 版)，倘仍無法達成共識再召開第 3 場）												
8. 交付成果												

備註：上開辦理期程及工作事項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填列。

附件 2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3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u>補助計畫名稱：</u>		
<u>壹、經費支用情形(千元)</u>		
<u>預算金額(千元)</u>	<u>補助款 a₁</u>	
	<u>分擔款 a₂</u>	
<u>契約權責數(千元) b</u>		
<u>累積支付數(千元) c</u>		
<u>支用比(%) d=c/b</u>		
<u>應付未付數 e</u>		
<u>結餘款 f=</u>		
<u>貳、計畫執行情形(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u>		
<u>簽訂契約(20%)</u>		
<u>工作計畫書或期初簡報(10%)</u>		
<u>完成期中簡報(30%)</u>		
<u>完成期末簡報(30%)</u>		
<u>驗收結案(10%)</u>		

※備註：上開「貳、計畫執行情形」各階段工作項目及進度百分比，得依實際契約所載工作項目或分段進度比例酌予調整。